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7）津0103刑初465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李永标，男，1979年3月19日出生于天津市，公民身份号码：120222197903197018，汉族，大学文化，无职业，住天津市西青区程华欣苑5-2-201，户籍地天津市武清区汊沽港镇二街村4区荣吉路兴业胡同16号。2017年3月17日因涉嫌信用卡诈骗罪被取保候审。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以津西检公诉刑诉〔2017〕45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李永标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7年8月4日向本院提起公诉，并提出量刑建议。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刘鸿芸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李永标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2012年5月，被告人李永标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申领信用卡一张（卡号为：5316930002756399），后开卡使用并透支信用卡消费。2014年5月20日，被告人李永标最后一次还款人民币8000元后，经建设银行工作人员多次催收仍拒不归还剩余欠款，且已超过三个月。截至2014年12月18日，该卡欠款共计人民币131992.06元，其中本金人民币98512.57元。

2013年11月，被告人李永标之妻刘某某向中信银行天津市分行申领信用卡一张（卡号为：6226898011525658），后将该卡交由被告人李永标透支使用。2016年5月25日，被告人李永标最后一次还款人民币10000元后，经中信银行工作人员多次催收仍拒不归还剩余欠款，且已超过三个月。截至2016年11月6日，该卡欠款共计人民币45642.37元，其中本金人民币40753.04元。2017年3月16日，被告人李永标之妻刘某某已将上述中信银行欠款还清。

2017年3月8日，被告人李永标接公安机关电话后至公安机关接受调查。

上述事实，被告人李永标在开庭审理过程中无异议，并表示认罪。且有被害单位代表袁某某、刘某的陈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举报材料、营业执照、申办信用卡手续、银行催收记录等，涉案信用卡交易记录，户籍证明，情况说明，案件来源及抓获经过等证据予以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李永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信用卡恶意透支，共计人民币139265.61元，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李永标犯信用卡诈骗罪，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被告人李永标接公安机关电话后至公安机关，并在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是自首，依法可减轻处罚；被告人李永标主动归还银行欠款，且自愿缴纳罚金保证金，可酌情从轻处罚。为严肃国家法律，维护金融管理秩序，保护公共财产权利不受侵犯，同时考虑被告人李永标有自首情节，认罪、悔罪，自愿缴纳罚金保证金等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李永标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依法实行社区矫正。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二、责令被告人李永标退赔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人民币98512.57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张忠志

审 判 员 王 健

人民陪审员 李双毅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陈红佑

速 录 员 王 娟

本案引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六十四条 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第六十七条 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一）犯罪情节较轻；（二）有悔罪表现；（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四）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第七十二条第三款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处附加刑，附加刑仍须执行。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一年。

第七十三条第三款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第七十五条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服从监督；

（二）按照考察机关的规定报告自己的活动情况；

（三）遵守考察机关关于会客的规定；

（四）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或者迁居，应当报经考察机关批准。

第七十六条 对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依法实行社区矫正，如果没有本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情形，缓刑考验期满，原判的刑罚就不再执行，并公开予以宣告。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